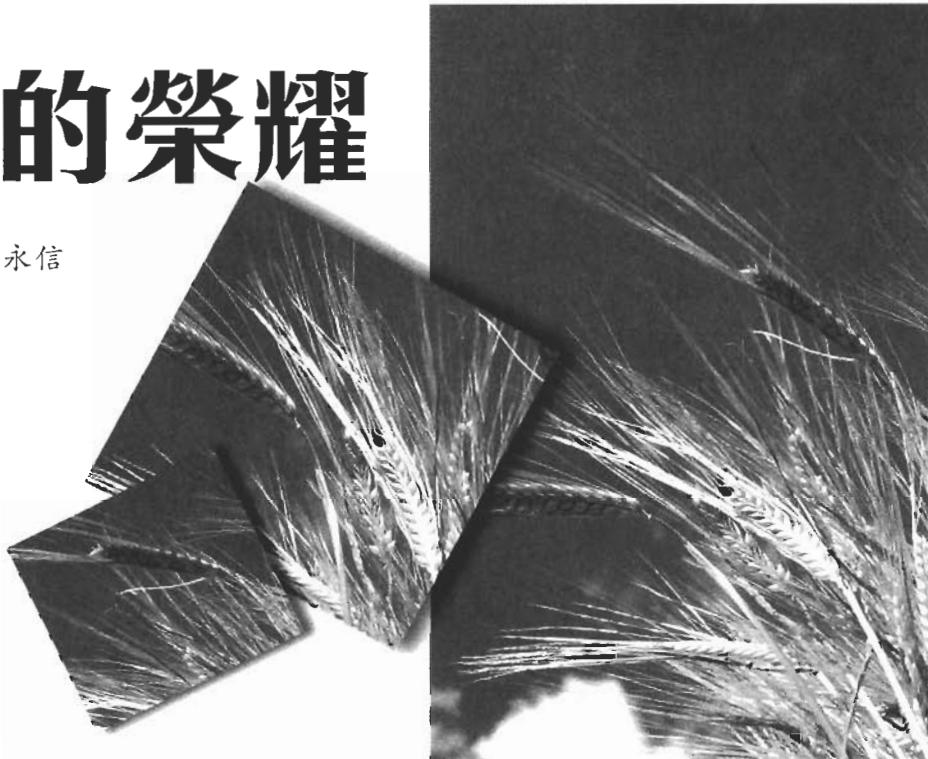


宣教的終極目標——

神的榮耀

王永信



我們常常說，宣教的目的是向普世傳福音、領人歸主、建立教會等，這誠然不錯。但我們卻不常注意，我們所作的這一切的一切，其最高的終極目的是，榮耀神。

基督徒人生最重要的責任，是榮耀神的名。基督教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文件，就是西敏寺信條，其中有一句核心的話——「人生最大的目的是榮耀神，並且永遠享受祂。」（“The highest aim of man is to glorify God and enjoy Him forever.” — Westminster Confession）我們一生的最高目的，是要使神得榮耀。

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神在會幕中與摩西說話。神與摩西說話如同與朋友說話一

般，摩西與神的關係是如此親密。「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，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…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，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。」（出三十三 11, 17）

在那重要的時刻，摩西向神祈求了兩件事，第一，他說：「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，使我可以認識你，好在你眼前蒙恩。」（出三十三 13）摩西求神將祂的道指示他，摩西不是為自己求富貴或權柄，他帶領的以色列人當中有許多人不聽話，所以他需要知道神的道，以便忠心而正確的帶領他們。我們應該學習摩西的榜樣，不被世上的許多事情所引誘。我們青年時求學問，中年時求事業，老年時求安全；摩西卻求神

將祂的道賜給他。我們應以瞭解並明白神的話，作為我們一生的追求。這是摩西對神的第一個要求。

然後，摩西向神發出第二個祈求：『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。』(Show me Thy glory)（出三十三 18）摩西要看見神的榮耀，因神的榮耀是我們基督徒一生最需要關切的事。「神對他說：『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耶和華說：看哪，在我這裏有地方，你要站在磐石上，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，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過去；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，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。』」（出三十三 20-23）神的榮耀是

不可形容，至大無比的，是我們血肉之軀的人所不能完全瞭解，所不能承受的。當一個人與神面對面時，人不能存活。摩西求神顯出祂的榮耀。基督徒在世的每一時、每一刻，實際上都關係到神的榮耀。

主耶穌要基督徒們在世上作光、作鹽，目的是使神得榮耀。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太五16）因我們的一切行為與神的榮耀有直接的關係；無論是我們的生活方式，待人接物的態度及屬靈的生命，都該是為了榮耀神。但我們卻常在這些方面不榮耀神。若我們時時刻刻以神的榮耀為主，並常思想我們所作的一切會榮耀神的名，或是污辱神的名，則基督徒的生活與事奉將會完全更新。

我們要學習摩西，在一切事上，先思想到神的名。求神幫助我們不做任何不榮耀祂的事，凡事以神的榮耀為前提；若以此為事奉與差傳的動機及教會的目標，那麼今日教會及信徒的景況將會有完全的轉變。為了要達到這個至高的目標，我們必須宣教、差傳，又要有基督徒的品格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歸榮耀給神。

司徒德博士（Dr. John Stott）是一位被神重用的僕人，在他所寫的《我們的靜默罪》（Our Guilty Silence）書中引用了亨利馬丁（Dr. Henry Martyn）的一句話：「若基督的名不被榮耀，我不能活下去。當祂被侮辱時，我好像置身地獄

中。」("I could not endure existence if Jesus is not glorified; it would be hell to me, if He were to be always thus dishonored. ") 這句話說得很深切，這是一切事奉神及差傳的最高動機。做基督徒的意義及教會的目標，就是使神的名得榮耀。神將祂的榮耀及我們對祂的信心，看得如此重要！

記得有一次在遠東搭乘公共汽車時，聽到兩個人的對話。其中一人說了一句很不好聽的話，他在罵人時，將主耶穌的名說出來。當我聽到時，心中感覺好像被刀刺了一樣，因主的名被羞辱，所以我很了解馬丁博士所說的那一句話。當他聽到神的名被羞辱時，他好像經歷了地獄一般的痛苦。因這緣故，我們要傳福音，領人歸主，要讓世人相信神、敬拜神、並榮耀神。我們絕不能忍受神的名被羞辱，不被尊重。

在上海龍華區有一個大廟龍華寺，有一次當我從廟前經過時，看到香火鼎盛，人們在廟前排長龍等候入廟。我站在旁邊觀看進去燒香的人，並不都是鄉下人或知識不高的人，很多是衣著整齊的知識份子，當中有夫妻，也有全家老少，當我看見兒童從小就跟隨父母拜假神燒香時，我的心又像被刀刺一樣。當我們看到神的名不被尊重，人們拜假神，不以真神為神時，我們有極大的痛苦，這就是西敏寺信條所說的。這也是當以色列人拜假神時，為何摩西會大發烈怒，神更是憤怒。

中國有一個傳統的思想，做

兒孫的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「光宗耀祖」，當我們把這句話應用在我們與神的關係時，我們就容易明白了。將兒孫對祖先的責任，再放大、再崇高，就是基督徒對神的責任——榮耀神。基督徒無論是宣教或是本地福音，把這終極的目標擺在最前，我們就可以減少教會、宗派及同工間許多的難處。

今天有人問：「世上人類分為幾種？」從屬靈及聖經的角度來看，全世界的人類只分兩種：信與不信。神所看重的，不是種族，不是文化，而是信與不信祂。信的人榮耀祂，不信的人不將榮耀歸給祂。

今天在中國大陸，除去各種異端外，目前又出來一個非常危險的「神學思想建設」，就是將信與不信的分別除去，不著重信與不信。他們說如果注重信與不信，則會在人民中製造對立，所以要說和睦的話、愛心的話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人只要有愛，就是神的兒女，就可以得救上天堂，至於信不信主耶穌並不重要。他們甚至要把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拿掉，而以「因愛稱義」來代替，這是非常不合聖經，且是極其危險的道理。

今天我們必須要了解聖經基本的道理；宣教及傳福音最終及最高的目標是榮耀神。若大家以此為目標，事奉上很多難處都可以迎刃而解，因為在凡事上，大家要先想想是否榮耀神。傳福音及宣教是為了自己，還是為了榮耀神？宣教及傳福音有很多的方法，但最終的目的是使我們神的名得榮耀。